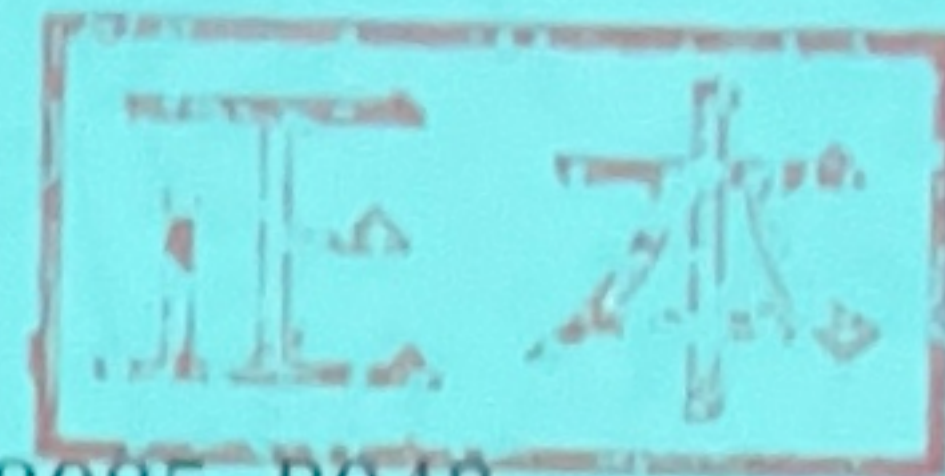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XCYL2025-R043

施 工 合 同

工 程 名 称: 人定湖公园回廊厅及景墙修缮项目

发包人 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 名称: 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9月2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公园管理处

2025年9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 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人定湖公园回廊厅及景墙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人定湖公园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工程内容及性质: 人定湖公园回廊厅及景墙修缮项目包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庭院工程、电气工程等所有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人定湖公园回廊厅及景墙修缮项目包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庭院工程、电气工程等所有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14日

合同工期: 90个日历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申报预算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 ¥1295872.23元 (含税)

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柒拾贰元贰角叁分 (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9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2025年 9 月 15 日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境

住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5年 9 月 2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东滨河路11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明光支行

账号：11001079200053000967

签约日期：2025年 9 月 2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监理的工程可请监理工程师做出解释。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工程师做出的解释,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不适用应由发包人在7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审查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方案,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合同其他要求,并遵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管理程序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督承包单位按照施工合同和经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施工,控制工程进度。审查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考核其性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现行政策、法令的规定。核定及会签设计变更、洽商文件。定期主持召开监理工作会议并负责整理会议纪要,核查工程进展情况,协调各方之间的关系,处理需解决的问题。认定工程量及进度,签署付款凭证,进行造价控制。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另行约定。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杨洁，职务：项目经理。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项目经理应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实施于工程项目管理，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及承诺，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忽视工程质量、进度、难以胜任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1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

5.2 在开工前5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另行约定。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通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5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6 发包人应完成5.2、5.3、5.4、5.5、5.6、5.7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另行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

5.7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4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5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2、6.3、6.4、6.5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5.7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6.8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签定合同后一周内,工程师在收到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因停水、停电、停气7天内累计超过8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8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48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8.7 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重作,至合格为止,项目期限不予延长,超过交付期限的,按照逾期交付处理。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场地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9.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10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按有关规定计取费用后,按预算价格退还发包人。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货品是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按材料、货品价款的原价赔偿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 的违约金。

10.3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11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 in 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发生下列情况调整结算价款

(1) 发生工程设计变更调整合同价款,并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 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 进行变更施工。

2) 在工程设计变更(经济洽商)确定后14天内, 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3)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14天内, 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 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重大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4) 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方, 应在收到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 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超过14天, 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 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5) 费用调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 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6) 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 除上述原因外, 结算价款不作调整。

11.3 支付方式: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分四次支付, 第一次结算日期为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价格的50%即647936.12元, 第二次结算日期为完成全部工程时支付合同价格的80%即388761.67元, 第三次结算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结算审计后, 支付审计金额的97%, 剩余款项待质保期(一年)满后, 支付审计金额的3%。具体支付, 以财政拨付资金为准。

11.4 工程结算以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11.5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为含税价格。

第12条 工程变更

12.1 因发包人原因, 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 工程量进行变更的,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

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2.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应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2.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14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14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13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详细内容：工程量确认单、项目验收单；时间：验收后1个月内；份数：1。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3.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3.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3.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14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

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15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存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承担违约责任。

13.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3.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第14条 质量保修

14.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保修时间（质保期）12个月，保修（质保）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14.3 保修期间如属乙方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保修并承担保修事宜导致的损失。

14.4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15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5.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拖期利息，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

15.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发包人将保留对承包人索赔的权利，承包人将无条件进行维修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1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5.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

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对索赔已经认可。

15.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3)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56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

16.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1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

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不可抗力发生证明等资料。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已交付发包人的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8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18.1 本项目暂列金额为 /元。

18.2 承包人领取工程款前5日,应向发包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及结算单据。

18.3 工程款支付方式:转账。

18.4 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联系中断,有关维修工作发包方有权雇请第

三方完成，费用从承包方质保金中扣除。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应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并立即维修，消除故障，否则发包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维修，费用从承包方质保金中扣除，如保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由承包方承担。

18.5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解除，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6当合同中止或解除时，承包方应在1天内保护好施工现场，因承包方保管不善而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18.7因承包方延误工期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发包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 日。

18.8 本合同解除与终止，不影响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的效力。

18.9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价款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百分之X的违约金。

第19条 合同终止

19.1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0条 合同份数

20.1 本合同正本4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3份，承包人保存1份。

20.2 本合同副本共4份，发包人保存副本3份，承包人保存副本1份。